

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设计人：西安天泓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设计人（全称）：西安天泓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涉及金台区蟠龙镇索家村、南皋村、钟楼寺村、蟠龙山村、晓光村、小村村、闫家村等 7 村，将以上 7 村纳入两大水厂供水范围，新建村内管网连接，实现并网供水。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

4. 工程进度安排：60 日历天。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由甲方、评审专家共同协商、审核、确认设计方案。方案确定后由设计方出施工图纸。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成交通知书；

2. 签约合同价为：749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 7498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杨亚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玉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盖章)



设计人：西安天泓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03435410471M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杨亚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7-352088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61001625808050000996

时 间：2026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X2KTC6Y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
路南段 180 号福瑞苑 2 单元 13 层

21317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王玉磊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57299643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 号：61050174860000000532

时 间：2026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亚军；

职 务：站长；

联系电话：1370917917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玉磊；

执业资格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220043SZB000052533；

联系电话：13572996430；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南段 180 号福瑞苑 21317 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

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特邀水利权威专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10.2 付款方式：本工程全套资料（含设计文本、概算及设计图纸）全部完成交付甲方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100%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金

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 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宝鸡市金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

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